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A系列 優先股轉換 後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43.50港元計算	(372,901)	652,578	809,767	1,089,444	8.68	10.90
按發售價每股 55.00港元計算	(372,901)	830,967	809,767	1,267,833	10.11	12.69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即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342,089,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812,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按指示發售價每股43.50港元及每股55.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200,000元))計算。
- 於全球發售後，29,059,440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A系列優先股賬面值記錄為本公司負債並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125,449,940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兌換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